附表四 **臺南市108年模範勞工選拔評分表（公部門） （本表共二頁）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 | 英文姓名(註1)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| 出 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勞保投保年資 | 年 月 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單位參選範圍(請註記) | □永華行政中心□民治行政中心 |

* 本評分表（共二頁）及各佐證資料（影印本）一式6份；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勞工局。

填表日期：

 填表人簽章：

（機關首長）簽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考查項目 | 分 數 | 　評分標準 |  具　 體　 事　 蹟 |
| 一、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2年以上。 | 20分 | 1年至5年 5分6年至10年10分11年至15年15分16年以上20分\*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|  |
| 二、年終考核成績優良經單位發給證明。 | 20分 | 甲等一次給4分乙等一次給3分累計最高給20分 |  |
| 三、服務態度熱忱，工作表現優異，或參與協助辦理活動，經相關單位考核獎勵有證明者。 | 20分 | 普通 10分以下佳 10 -- 15分甚佳 16 -- 20分 |  |
| 四、參加講習或線上學習，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。 | 20分 | 每一年學習時數達40小時以上者給12分，累計最高給20分。 |  |
| 五、研發與創新事蹟，經相關單位考核獎勵有證明者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| 六、熱心公益或有其他特殊貢獻經相關單位發給證明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
**註1：**建議參照護照上的英文姓名，或上網查詢以威妥瑪拼音(台灣較普遍護照使用的拼音法)中譯英方式翻譯。